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供销厅函经字〔2013〕49号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四届全国“农校对接”洽谈会暨全国名优 农副产品博览展销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：

为进一步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“农校对接”工作取得实效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总社）经与教育部沟通商洽，在总社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“农校对接”洽谈会暨全国名优农副产品博览展销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供销厅函经字〔2013〕30号）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了供销合作社系统参展第四届全国“农校对接”洽谈会暨全国名优农副产品博览展销会（以下简称洽谈会）有关事项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展方式

为调动供销合作社系统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展积极性，洽谈会组委会为计划参展的省级供销合作社提供以下优惠参展方式：

（一）标摊参展方式：平均为每个省级供销合作社提供 50 个免费标准展位（可根据各省实际确定展位数量），由各省级供

销合作社组织报名和参展。

(二) 光地参展方式：提供给各省级供销合作社 200 平方米免费光地供特装使用；各地可根据自身情况搭建特装展区（搭建费自理）。

二、食宿安排

(一) 参展人员食宿统一由省级供销合作社组织报名（食宿费自理），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(二) 各参会省级供销合作社领导（不超过 4 人）住宿免费，由组委会安排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根据自身实际和需要，确定参展方案，并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将参展方案报送至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，抄送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，以便及时安排协调展区、展位等工作。

(二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联系人：王文 010-62512473 13612188253

zhubaobao521@126.com

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联系人：齐雪飞 010-66050722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2013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戴公兴同志，办公厅、经济发展与改革部，存档²。